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Apple Pay 服務信用卡約定條款

申請人即持卡人（以下簡稱持卡人）茲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申請 Apple Pay（以下簡稱本服務），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名詞定義

- 一、Apple Pay：指 Apple Inc.（以下簡稱 Apple）透過與本行、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及其代碼化服務平台合作，向持有 Apple 指定行動裝置、作業系統與應用程式之本行實體信用卡持卡人提供使用本行信用卡付款之支付服務。
- 二、行動卡號：指使用本行有效實體信用卡申請本服務後產生之替代卡號，即 Apple 裝置顯示之裝置帳號。
- 三、行動裝置：指 Apple 提供之硬體設備，如 iPhone、iPad、Apple Watch、Mac 等。

第二條：申請與安裝

- 一、申請本服務需為本行有效實體信用卡持卡人，支援卡別依本行官網公告為準。
- 二、持卡人於申請時需輸入實體信用卡之卡號、效期、卡片背面末三碼等資訊進行驗證，並通過本行驗證程序後，始可進行申請作業，本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 三、持卡人須使用符合 Apple Pay 規範之行動裝置，並避免使用經過越獄（即 Jail Break，簡稱 JB）、刷機等藉由系統程序取得手機最高權限，藉以突破作業系統基本防護之行動裝置，且應於行動裝置安裝防毒軟體，以確保使用安全。
- 四、申請本服務不需支付依本行收費標準應收取之信用卡相關費用（如服務費、手續費等）以外之額外費用，前開費用應自信用卡帳單收取。
- 五、本服務最多可申請綁定的卡片張數依 Apple 官網公告為準。

第三條：使用及其限制

- 一、實體信用卡有未開卡、掛失、停用等卡片狀態或違反本行信用卡條款之情事，將不得申請或繼續使用本服務。
- 二、於實體商店消費時，僅適用於具 MasterCard Pay Pass、Visa payWave 等感應功能之刷卡設備，不支援磁條及晶片交易。
- 三、本服務不支援 COMBO 卡之金融卡提款轉帳、電子票證（包含悠遊卡、愛金卡、一卡通等）、預借現金等功能及需要輸入卡片背面末三碼之交易。
- 四、本服務之行動卡號係既有實體信用卡之衍生卡，爰本服務所綁定之實體信用卡狀態如已異動（含屆期、掛失、強制停用及申請停用），本服務行動卡號亦將隨之異動且無法進行消費。

- 五、本服務之行動卡號非一般信用卡，故卡面無簽名欄位設計，且需透過行動裝置設定之密碼驗證（包含但不限於指紋、圖形驗證碼、PIN 碼、或個人密碼等）方可進行交易，一旦通過密碼驗證，即視為持卡人之支付指示，不得以未簽名為理由，作為拒繳應付款項之抗辯。
- 六、本服務之信用卡卡面如有異動或授權到期等情形，本行將逕行更換 Apple Pay 應用程式所顯示之卡面至最新或替代卡面，無須另行通知。

第四條：停用

- 一、持卡人同意於 Apple Pay 應用程式刪除卡片即終止本服務。
- 二、本行經 Apple 通知停止本服務或信用卡相關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本行有權逕行終止本服務，無須另行通知持卡人。
- 三、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本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本服務：
 - (一) 持卡人以行動卡號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 持卡人與第三人(包含但不限於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 持卡人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其他發卡機構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 四、本服務終止或停用前所產生之交易款項，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 五、持卡人實體信用卡之權利義務，不因本服務終止或停用而受影響。

第五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 一、持卡人瞭解並同意本行為提供本服務及 Wallet APP 服務等，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持卡人個人資料予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國際組織及其代碼化服務平台、Apple Pay、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二、持卡人同意本行得將本服務之交易資訊(例如：交易商戶之名稱、類型、交易金額、交易結果、日期、地址與郵遞區號、授權碼…等)，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提供予 Apple Pay，俾供 Apple Pay 得揭露於行動裝置應用程式頁面中，以利查詢持卡人之歷史交易紀錄，惟本行所提供之資訊不包含信用卡卡號資料。

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 一、行動裝置交易設定之密碼為保護本服務各項服務安全之一項防護機制。持卡人應善盡保管使用該組密碼及本服務行動卡號之責，避免遺失、被竊、遭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行動裝置交易設定之密碼及信用卡等相關資訊。如上述行動裝置交易設定之密碼及本服務行動卡號發生遺失、被竊、遭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等情事，應儘速主動通知本行停用本服務。停用本服務不影響持卡人實體信用卡之使用，停用

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持卡人負擔。

- 二、如持卡人未妥善保管行動裝置交易設定之密碼或本行動卡號致發生疑義帳款，本行有權停止持卡人對本行動卡號之使用。因而所致之損害，由持卡人自行負責，本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三、本行動卡號僅限本人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行動裝置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
- 四、違反本條約定致生之一切款項及損害，應由持卡人負清償責任。

第七條：其它約定事項

- 一、持卡人同意且瞭解，Apple Pay 係由 Apple 提供的支付服務，本行不擁有 Apple Pay 服務之運營權，亦不負責 Apple 或與 Apple Pay 相關之任何第三方提供予持卡人之訊息及其它服務。Apple Pay 服務範圍及功能依 Apple 公告為準。
- 二、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本約定條款與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等相關規定衝突時，本約定條款內容優先適用。
- 三、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等相關規定之收費標準嗣後如有調整，本行應於本行官網公告其內容，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使持卡人得知調整之內容。